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瑞慈瑞闵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BP8D931011219D1102	法 定 代 表 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梅冰
诊 疗 科 目	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099弄裙楼1层（E区）、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762136320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6）第00228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瑞慈瑞闵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6】第 10— 30— G003 号		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二零二六 年十月三十 日